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1：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C.5/54/55）

（a）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A/54/797、A/54/800和A/54/832）

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程序的改革（A/54/765、A/54/795和A/54/826；A/C.5/54/49）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A/54/763和A/54/859）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A/54/30、A/54/711、A/54/733和A/54/841和Add.8）

1.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2000年4月13日美国常驻代表的信件，该信件已作为A/C.5/54/55号文件散发。

2. **Habwachs**先生（财务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54/797），该报告载有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该支助帐户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这一期间预算额为 34 400 000美元，而开支额为32 821 600美元，产生未使用余额1 578 400美元。产生未使用余额主要是因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出缺率高使得工作人员费用有了节余，出缺率高是免费提供的人员逐渐不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经常更替的结果。

3. 在报告期内，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要求方面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截至1997年5月19日，共积压了564宗索赔要求待处理。另外又收到了新索赔要求1 219宗，这一期间共处理了索赔要求1 498宗，仍有285宗待处理。预测在2000年6月30日前可处理完积压的索赔要求。维和部加速处理死亡和残疾案件也导致医务司在审查和验明这些索赔要求方面的工作量相应增加。为了使该司能处理完其积压，有关方面已向该司提供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帐务司也收到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使之能够应付处理部门间列帐凭单方面出现的积压以及维持和平帐户科报表调节问题。截至1999年6月30日，在处理这些积压方面大有进展，因此没有要求继续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

4.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执行了一套自我评价机制，目的在于审查预算编制和审查进程。此项行动精简了该进程，并且第一次做了规定：让特派团首席行政干事直接参与。此外，执行情况报告和各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概算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式也有所改进，该报告第13段以及及时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和预算均说明这种情况。有关采购问题，增加使用机构合同协定使得各个特派团的预算产生了巨额节余，因为大额项目，如车辆和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单位价格较低。到了报告所述期间的后半期，秘书处面临的挑战是：为新的和正在扩大的维和行动制订规划，这导致工作量大量增加，尤其是维和部的工作量。

5. 有关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支助帐户概算（A/54/800），他指出，所需资源估计为毛额51 736 600美元（净额44 189 100美元），为471个员额，包括4个新员额开列费用。提议的金额比

为现期（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批准的金
额增加13 347 900美元，这主要是因为根据行预咨委
会的建议第一次为工作人员薪金税开列了经费，也是
因为大会第54/234号决议核可了67个新增支助帐户
员额12个月的费用。增加额还反映了在科索沃、东帝
汶、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了新的维持和平
特派团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
的任务延期。随着维持和平活动剧增，支助维持和平
行动所需经费也大大增加。但是，尽管所有维和行动
的最初估算总额，包括支助帐户已从现期的6.44亿美
元增至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20亿美
元，但为支助帐户划拨的资源总额，即占总额的百分
比，已经减少。

6. 按照大会第53/12B号决议提出的要求，秘书
处对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概念进行了全面审查，同时
考虑到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和范围最近发生的变
化。审查得出结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最初概念
假定每次只设立一个特派团，只包括范围有限的专
长，这种概念显然不符合今天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
因此秘书处已决定修改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概念，
目的是保证快速部署范围广泛的专长，包括军事专
长。修订的快速部署制度将利用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联
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署、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长。
这将包括政治、军事、民警、广泛的文职专家以及后
勤和行政人员。该制度的工作方式将以同会员国和有
关组织达成安排为基础，维持和平行动一确定立即放
行单个地预先选定的人员，这些人员将部署60至90
天。一旦可以部署较长期人员，就由较长期人员替换
他们。根据修订的快速部署概念，快速部署管理股将
由4个员额组成，即股长（P-5）、人道主义事务干事
（P-4）、民警干事（P-4）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P-5
员额和一般事务人员是新设的。

7. 有关行动厅，预算文件第87段建议把欧洲拉
丁美洲司司长的经常预算员额从D-1提升到D-2级别，
以便反映该司工作量的剧增现象。

8. 秘书长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
装备费用过程的程序改革问题的说明（A/54/795）载
有就第五阶段工作组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
费用的改革程序问题的报告中的建议提出的评论和
意见，该报告作为A/C.5/54/49号文件散发。工作组
在2000年1月24日至28日一周内召开了会议，依据大
会第49/233号决议，对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标准进
行了定期审查。工作组提出了一套方法，以定期修改
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特殊装备三个类别的费率。此
外，它还通过了秘书处关于医疗支助服务的提案，其
报告第86段载有该提案的修正案。由于时间限制，而
且部队派遣国也没有提供充足的数据，该工作组无法
制订主要设备和自我维持类别的新费率。因此小组建
议在2001年1月或2月召开一次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
议，并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确认这套办法，确定经过
修订的费率并制订新费率。

9. 有关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
用偿还率的报告（A/54/763），他说，大会第51/218E
号决议请秘书长对部队派遣国进行新的调查，并在有
关报告中载列关于向各部队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全面
分析，还指出提供每一项服务的理由以及这些服务的
管理和用途。为了进行这次调查，要求1996年12月向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的64个
会员国提供了基于截至该年12月有效的军人薪金表
的费用资料。该报告附件一载有这些国家的名单。在
收到的38份答复中，31份符合该指导方针的要求，其
中包括部队派遣国提交的26份。这些国家提供的费
用资料载于该报告附件二.A、二.B和附件三中。1996年
12月26个国家所报部队薪金和津贴平均费用每人每

月从774美元到10 778美元不等，总平均数为3 806美元，中位数为2 812美元。附件四表明，1996年总的平均支率为53.9%，而1991年为32.8%。因此似乎需要将目前的偿还率上调。

10. 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4/711)载有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该基地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这一时期的开支总额为6 690 000美元，而预算为7 141 800美元，造成未支配余额451 800美元，这主要是由于国际工作人员出缺。

11.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该基地的概算载于A/54/733号文件。这一时期的所需经费估计数为毛额9 317 400美元(净额8 481 300美元)，比现期的分摊额增长了25%。拟议的增加额反映了文职人员费用和业务费用分别增加了6%和24.1%。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费用也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列入。至于所需员额情况，通讯和电子数据处理领域需要增加三名外勤事务人员，这样工作人员总数达到106人，包括23名国际工作人员和83名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在基地整个房舍安装防火系统、将卫星设备搬运到一个单一建筑物和采购设备以完成光纤网络均需要补充资源。同时提议减少运输费。正如附件三指出，正在审查基地的业务概念以扩大其责任范围。该审查将考虑到基地业务第一年内取得的经验，特别是它在极短的时间里在支持派出几个大而复杂的新特派团方面发挥了作用。下一期的概算中将反映该审查的结果。

12. **Stern女士**(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司长)介绍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程序和偿付部队派遣国款项的审计报告(A/54/765)。她说，军事特遣队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带来的设备和联

国租给的设备在成功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派遣是维持和平预算中最大的两项内容，为了联合国的利益应确保高效管理这些活动。监督厅进行的审计认为，最近修订特遣队所属装备程序是一项有益的改革，它减少了记录保管的需要并且使索赔要求的偿还程序合理化。

13. 但是，现在需要采取补充措施才能使改革获得全胜。首先，维和部需要为特遣队改用修订程序确定时限。第二，偿还部队派遣国按照联合国财务规则和采购规则提供的设备的筹备和内陆运输费用，也需要新程序。对这些类别实行标准偿还率将简化这一进程，并确保得到更公正的待遇。第三，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核查和报告制度有些烦琐，应改用特殊报告制度。

14. 有关偿还部队派遣费用问题，现在报告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部队实力数字的程序不是非常精确，或者缺乏责任制，需要加以改进。最后，维和部应该精简记录和处理索赔要求的程序，提供人数充足的支助人员，再接再厉，确保与部队派遣国及时签署谅解备忘录。

15. 令监督厅欣慰的是，维和部和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基本上接受了上述建议，并采取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她希望，大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第五工作组将在定于2001年1月/2月举行的会议上考虑监督厅报告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与秘书处和会员国有切身利益关系。

1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他说，行预咨委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54/832)

A部分涉及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的财务执行情况。行预咨委会在第5段中建议，余额2 179 400美元应该适用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在第3段中承认执行情况报告提交方面有所改进，但建议进一步提高。

17. 委员会报告的B部分涉及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费用概算，包括快速部署管理股。秘书长估算这一时期的支助帐户资源为毛额5170万美元。但是，出于其报告第13、第17、第18和第25段中说明的原因，行预咨委会建议该金额为毛额5070万美元。行预咨委会关于维和部与管理部之间的关系和维和部民警股现状的意见分别载于第21和第22段。该报告附件四提供了维和部与管理部之间责任分配方面的补充资料。

18. 行预咨委会广泛地讨论了设立快速部署管理股的提案。在其报告第23至第32段中，行预咨委会阐述了秘书长提案的理由、该股的作用及其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之间的区别。此外，附件五载有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与快速部署管理股两个概念的对比情况。行预咨委会在第24段中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或大会尚未讨论没有落实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问题，建议大会不妨请特别委员会审查快速部署管理股的概念。委员会还确定了在此次审查范围内应该澄清的一些事项。一旦大会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并就此采取行动，行预咨委会就会为该股重提行政和员额提案。

19. 有关行预咨委会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4/841/Add.8)，他说，有关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财政执行

情况的资料载于第3至第13段。第13段指出，将余额1 731 800美元作为该基地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所需资源，以支付其部分费用。

20. 该报告第14段至第31段审查了该基地的费用概算。在下一个财政期内，为维持该基地提议金额为930万美元毛额，而提出的所需员额为106名工作人员。行预咨委会建议同意这些要求。

21. 行预咨委会认为，该基地成为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活动的重要工具，无论这些活动是否与新的或现有的特派团有关。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维和部将对该基地进行的审查。行预咨委会满意地注意到现在出现的一种趋势：探索采购和培训领域里更广泛使用该基地的潜在能力。关于设备整修和货物转运给维持和平特派团问题，其报告第11和第12段已经指出，一些问题需要考虑。至于资产管理，行预咨委会在第28段中得出结论，外地资产管理系统的总体目标和好处尚未实现。因此该委员会欢迎监督厅对该系统进行的审查。它在第29段中提出要求，在编写行预咨委会要求编写的关于外地资产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及其为维持和平资产的采购及管理带来多少影响的报告(A/54/801，第21段)时应该考虑到该审查的结论。

22. 有关行预咨委会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程序的改革的报告(A/54/826)，他提请大家注意第5、第6和第8段所载的建议和意见。

23. 最后，有关行预咨委会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A/54/859)，他说，第5段总结了该审查的结果。行预咨委会在该段中建议，大会不妨审议对1991年所报的平均匀支率32.8%增加21.1%，并决定是否需要对现有的部队标准偿还率作出调整。委员会在第8段中还请大会在今后提供进一

步准则，以便改进方法，确保更及时地提供更加全面的数据，以促进做出这种决定。

24. **Monteiro**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发言说，欧洲联盟仍然坚决支持联合国在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主要作用。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的核心职能之一，维持和平与安全仍然是最富有挑战的任务，塞拉利昂最近发生的骇人听闻的事件证明了这一点。因此维持和平行动最有效的行政和预算安排应该到位，以便向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源和能力来完成会员国交给它的任务。欧洲联盟坚决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1999年，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约有6000名军人和民警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及联系国的国民。

25. 有关本委员会目前正审议的具体问题，欧洲联盟认为，应该通过经常预算和支助帐户为维持和平活动提供充足的资源。因此欧盟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除了大会第53/12号决议批准的400个员额，应该授权设立67个增补临时员额，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

26. 第五委员会在续会的现阶段上应该考虑改进支助安排的措施。许多妙计已在讨论之中。特别是秘书长的提案对最近一批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发生变化的所需资源做了宝贵的分析。军事能力通常不再是中心内容。确定和快速部署范围更广泛的能力，包括民事管理员越来越重要了。秘书长有关快速部署管理股的提案是对变化的所需额做出的正确反应。该股将允许预选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专长，一旦一支特派团获得授权后秘书长即可从中选择使用，而且该专长将成为加快特派团部署的宝贵的组织和业务工具。秘书

长关于以快速部署管理股取代设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提案是一项重要的结论。尽管总部的这一概念仍然与该股相关且一致，但是欧洲联盟认识到，最优先的任务必须是确认军事和民事专长。因此本委员会应该考虑支持该股立即运作，为成立该股提供必要的资源。

27. 欧洲联盟欢迎在执行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改革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规划、监测和预算编制方面，改革程序远比旧的优越，欧盟高兴地注意到，过去它提出的一些问题现在已由秘书处处理。

28. 欧洲联盟支持第五阶段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的主要内容，但对该工作组未能确定新的偿还率感到遗憾。欧盟希望，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将审查现行的偿还率标准。为此各会员国应尽早为该工作组提供充足的数据。欧盟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在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继续工作之前应该审查会员国的反应措施是否充足。它认为，应该落实秘书处对第五工作组报告提出的意见。最后，它注意到对维和部提出的一贯要求：为现有特派团的特遣队改用修订程序制定程序和时限。

29. 有关部队派遣国的偿还问题，欧洲联盟欢迎使到期金额减少的近期偿还行动，但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纳分摊会费数额很高仍是令人特别关注的问题。这些会员国没有履行其《宪章》规定的义务，损害了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和业务能力，使得联合国更难确保及时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这种情况令人无法接受。

30. 有关秘书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A/54/763), 欧洲联盟认为, 秘书长界定偿还率是否合适所使用的方法有待改进。

31. 有关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使用情况, 欧洲联盟欢迎最近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 这为派出几个大的新特派团立下了汗马功劳, 也说明联合国组织的资源使用是合理的。由于技术革新,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问题应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鉴于涉及高存货价值的维持和平行动出现了新的高潮, 情况更是如此。基地的服务应该以分摊费用的方式提供给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各方案。在这方面, 最近该基地用于培训活动受到欢迎。欧洲联盟期望下一份概算中编入秘书长对2000—2001年期间基地业务概念审查的结果。

32. 有关维持和平比额表问题, 欧洲联盟认为, 组织机构问题不应该脱离作为会员国核心责任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问题, 鉴于当前正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非常复杂, 情况更是如此。维持和平行动比额表早就需要全面修改。特别是分组制度存在着严重的不正常情况, 这种制度应该得到审查以便考虑到会员国的经济发展水平, 同时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原则。

33. **Mbanefo**先生(尼日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支持南非提出的要求: 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摊款国(b)组改为(c)组。这一决定应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151(c)下面做出的, 无论如何不应使这一决定取决于有关比额表的讨论。

34. 77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将其关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和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的立场记录下来。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职能, 因

此应为所有维持和平活动提供充足的资源。这些行动的资金窘迫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无关, 如果会员国, 特别是主要摊款国结清其欠款, 全额、准时且无条件地付清其分摊款从而履行其依据《宪章》的义务, 这个问题便迎刃而解。不能通过强制执行背离《宪章》的单方面条件限制来修改比额表。

35. 此外, 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 大会在其相关决议中批准的分摊维持和平行动开支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应该实现永久性制度化。有关比额表的任何讨论都应该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 特别是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 也不应该对它们目前在(c)组和(d)组中的地位产生不利影响。77国集团和中国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届首脑会议通过的立场, 强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77国集团及中国应该分在不低于(C)组的类别中。该比额表也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中肩负的特殊责任。但是,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最高比率或最低比率中不应增加新内容, 因为增加新内容将违背支付能力原则。

36. 最后, 不应该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讨论特别比额表, 并且应在这一问题由所有会员国充分审议和综合审查之后, 才做出决定。

37. **Powles**先生(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 欢迎秘书长的倡议: 设立一个高级别小组来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方面面。但是为了联合国履行其责任,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必须有充分的政治意愿, 给维持和平特派团下达适当的任务并为它们提供完成任务的资源。尤其是近期, 安全理事会犯有下达任务和提供资源太少且太迟的错误。

38. 维持和平任务必须反映出现场的需要，决不能因畏惧风险和节省必要的费用而束手束脚。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限制严重危害了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只要会员国，特别是最大的摊款国不履行《宪章》下面的全额、准时且无条件地付清其分摊额这一义务，这种局势就会继续存在。由于特派团数量剧增，民事管理这些复杂任务提出了新的挑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资金需求量已经猛增。

39. 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管理也需要改进，鉴于某些特派团预算过高和出缺率高尤其需要如此。应该精简官僚程序，以便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规划、人员配置和管理，并避免总部与外地活动的重叠。在这方面，改进财务执行情况和预算文件最受欢迎，当维持和平需求越来越复杂且越来越多时尤其如此。

40. 他发言所代表的代表团称赞第五阶段工作组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所做的改进，特别是制订了审查今后偿还率的办法。各会员国应该积极参与不断改进新程序的活动，为召集第五阶段后工作组提供数据。

41. 有关支助帐户问题，尽管秘书长提出的让快速部署管理股代替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提案具有某些优点，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即大会的主管机构，应该审查这一新概念的方方面面。正在对维持和平需要进行的全面审查也应通告有关这一概念的讨论情况，因为要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适当行政和管理所需的充足资源和适当结构，就需要采取综合性办法。

42.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早就支持作为联合国经费筹措整体改革一部分的临时维持和平比额表的修改工作，其各自的改革建议仍有待讨

论。为了使比额表更加透明、平等且不太专断，要求进行结构性改革。该比额表的基础应该是经常预算比额表和支付能力原则。应该继续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征收巨额附加费，附加费产生的好处应该由经济上欠发达的会员国享有。也不应该预先确定会费的最低比率或最高比率。

43. 维持和平比额表的全面改革应该解决下列问题：各会员国小组内部及彼此之间在维持和平比额表中的不正常情况；缺乏随经济状况变化而在各组之间改动的自动机制；缺乏将新会员国列入各组的客观标准；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中的特殊责任整体减少；以及需要自动定期审查。

44. 尽管他发言所代表的代表团对南非提出的从(b)组改为(c)组的请求表示同情，但它们认为，这种改变不应一个一个地进行。它们也反对会员国单方面改变其分摊比率的任何企图；所有比率只有经过大会决定和议定才能有效。它们支持对维持和平比额表的基本原则进行讨论，因为对比额表进行真正改革是从这些讨论开始的，它们也愿意讨论旨在使维持和平比额表获得平等结果的提案。

45. 某些国家提出了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有关的问题，似乎这些问题是联合国成功与否的唯一必要条件，而且这些问题要归咎于自1973年维持和平比额表制订以来没有修改过这一事实。这根本不是全部真相。维持和平经费筹措方面的困难主要是由会员国，特别是最大的摊款国没有及时、全额且无条件地付清其全部维持和平分摊额引起的。拖欠支付维持和平分摊款给所有部队派遣国和设备提供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困难。高额的未缴会费是不可持续的，会员国应该毫无条件限制地履行其对联合国的法律义务，在维持和平行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以

便解决全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复杂问题之际，条件限制只会使联合国遭受更多的危险。

46. **Kumalo**先生（南非）说，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非洲冲突逐步升级为联合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辩论增添了紧迫感，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了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越来越多的情况是，会员国质疑维持和平特派团获得授权的方式及将维持和平行动公开分为一级和二级行动的方式。这就是南非代表团支持在第五委员会就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进行讨论的原因。

47.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外交部长最近在卡塔尔举行的会议上表示，2001—2003年间的经费分摊比额表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通过提出违背《宪章》的条件限制单方面修改比额表的任何企图都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只有按照支付能力原则将支付负担更广泛地分摊在主要摊款国身上，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不产生不利影响，才能审议修改比额表问题。此外，大会批准的分摊维持和平行动开支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应该实现制度化。在这方面，在筹措这种行动的经费时，必须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此外，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应该列在低于（c）组的类别中。

48. 南非自恢复联合国正式会员资格以来，一直全额、及时且无条件地付清其应付款。南非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每年3200美元，是唯一一分在（b）组的经济上欠发达会员国。南非为了要求改为（c）组，只是要求大会一贯遵守现有的指导方针和原则。但是，由于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迫在眉睫，南非付不起继续等待依据议程项目151(c)采取的行动的代价了。

49. **Zackheos**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代表团也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但希望从一个自1964年以来一直接待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的角度，再补充一些意见。

50. 面对更大的需求，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和规模不仅扩大了，而且其任务也从传统的预防冲突功能发展到缔造和平功能。维和部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人力资源和经费筹措有限的情况下，履行其责任。塞浦路斯代表团支持增强该部的实力，包括其规划能力，以便利部队及时部署和特派团顺利运行。在大多数情况下，时间是至关重要的；延迟损害了联合国的形象，使达成可行的解决办法的努力复杂化。

51. 现在维和部和政治事务部之间仍然需要加强相互作用和相互调整。人事政策应该侧重于继续培训实务人员和后勤支助人员，应该继续认识到需要让工作人员在总部与外地之间轮换。既然人们难以预料要迎接新的多层面特派团的挑战需要何种技能，各国政府就有责任确保秘书处在短时间内获得所需的特别专长以满足正在出现的需要。恢复活力的维和部也将增强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外地的安全和保障。

52. 令塞浦路斯政府关注的是，国际社会不愿意对非洲的维持和平需要抱以对世界其他地区同样的热情和紧迫感。

53. 出于上述所有原因，塞浦路斯代表团支持审查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即使这意味着其本国的会费会大幅度增长。塞浦路斯已经树立了榜样，同意自愿负担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预算的三分之一。此外，该国同意比对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会费自愿多捐三分之一。该国政府授权他宣布，塞浦路斯认识到维持和

平活动的重要性，愿意放弃它依据现行制度有权享有的折扣。

54. 资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制度必须以支付能力为依据，应该定期审查，以考虑到各个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必须适当考虑小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55. **Tello先生**（墨西哥）说，自大会于1963年根据其第1874(S-IV)号决议制订了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原则以来，大会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肩负最大的责任，支付能力原则是最根本的。联合国这一世界性组织不应过分依赖一个摊款国，这也是正确的。但是，降低会费的最高比率的任何协定都应该在会员国承诺全额且及时地履行其财务义务的情况下签订。还应了解，按照现在的方法，由于某个主要摊款国减少付款而损失的经费将由会员国分摊。

56. 一组国家表示希望修改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的临时协定，但大多数国家赞同使该比额表制度化。尽管自1973年通过第3101(XXVIII)号决议以来，确实有53个国家加入了联合国，而维持和平的经费有98%来自30个国家，但是另一种情况也是真的：1974年，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为此类活动的费用捐款达63%，到2000年其捐款比率已降至47%。

57. 自1973年以来，世界政治形势的变化不只是这些年来来的财富分配。经济差距是维持和平捐款方面差距的根源。1973年，B类会员国的中间收入比C类会员国中间收入高4倍，但是到1998年，这一差距增大了6倍。分到B类或C类的标准必须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并且要认识到它们为维持和平行动捐款的能力相对有限。

58. 讨论修改比额表和更改标准时，必须牢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捐款份额已经降低。墨西哥代表团主要关注的是，尽管这些国家各自的和集体的财务责任都减轻了，但它们的特权，特别是否决权不会受到影响。这些国家肩负的维持和平的特殊责任早就是根深蒂固的，其维持和平的分摊会费份额中应该反映出这一点。

59.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捐款结构进行的任何审查都应该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原则和支付能力原则。记住另一点也很重要，只要就经常预算的经费分摊比额表没有达成协定，就不能期望维持和平的财政方面出现进展。

60. **Holbrook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本委员会的工作最终必须对维持和平经费筹措方式和维和部运行方式进行真正的改革，否则联合国的前途会受到威胁。五十五年前成立联合国主要是为了维护和平，其成功与否最终将由维持和平的成绩来评判。

61. 安全理事会最新的特派团是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的前景，该特派团暴露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维持和平必须是固定的，以便得到挽救。除非采取了决定性行动，否则威胁非洲和其他地方的维和人员的势力会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缺乏向他们挑战的意愿、凝聚力和资源。美国政府非常严肃地对待自己的责任，但是从定义上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一项集体责任。没有一致的行动，维持和平注定要失败，不能满足会员国对其提出日益增加的需求的组织和财政系统会削弱维持和平行动。

62. 几乎恰好是在维和人员在波斯尼亚被当作人质五年之后，维和人员在塞拉利昂也被当作人质，这一幕使国际社会彻底清醒，也应该让国际社会思考

一下当时它是否吸取了什么教训。他希望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当然有些维持和平行动也是成功的——纳米比亚、萨尔瓦多、莫桑比克和东帝汶只是现在能想起的几个例子——但是塞拉利昂或其他地方的失败不可避免地给它们投下了阴影。维持和平必须从概念、官僚和财务上改革，必须严格区分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现有的特派团承担了范围广泛且又富有挑战的民事和军事任务，而联合国的缔造者从来就没有设想过。自1990年代初以来，“维持和平”一词用来称呼在范围、规模、复杂性和难度方面都与以往经历过的事件截然不同的活动。但是对维持和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尚未由确保预期结果所必需的增加投资来满足。

63. 必须强调的是，维和部只有金额极小的预算，必须为每个特派团重新组织少数工作人员和固定的资源，却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但随着五个大型特派团——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东帝汶和黎巴嫩——在全速运作，另有十个特派团的活动处于各个阶段，它面临着一项显然无法履行的使命。希望秘书长专家小组的报告将阐明必须做些什么。但同时必须采取紧急步骤，支持工作人员的工作、简化后勤和采购、为外地更快地提供资源。一个明确的步骤就是批准秘书处有关建立快速部署管理股并为其配备人员的要求。另一个重要步骤是，为布林迪西后勤基地装备先进设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使用的那种先进的规划措施应该为以后的多学科行动所采用。

64. 新闻部比维和部大一倍，这既令人吃惊，又不合适。如果会员国真正关心维持和平职能，应该使秘书长获得履行这些职能的手段。美国一贯坚持重视预算纪律的原则，愿意考虑以一种避免经常预算承受不必要的压力的方式为该部增加员额的提案。只要

有关方面对现有工作人员综合一览表和核心需要及激增需要这种长期要求作出反应，美国便将支持为该部大量增加工作人员，由支助帐户和各个特派团预算提供资金，重新部署和雇用。

65. 改革方案中的第二部分是经费筹措。经费筹措制度是在1973年制定的，针对的是一次单一的行动。所有会员国都同意，维持和平行动是临时的，并没有开创先例，但此项制度从未修改过或适当地重新审查过。自1973年以来世界风云变幻，但临时维持和平比额表已经变得硬如顽石。该制度完全不符合常识，也违背会员国的最大利益。此项制度还违犯了支付能力原则，98%的责任让仅仅30个会员国承担。同样，由于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发生了变化，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已经不复存在。考虑一国的发展阶段的原则也同样受挫：一些国家的支付额已经超过其能力范围，而一些能够支付更多的国家的分摊额却像没有花钱似的。

66. 美国并没有具体的计划，但乐意与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审议确定这一制度的主张。值得注意的主张包括：为中等收入国家建立新的税级、通过最低比率或另一种肯定其特殊责任的机制恢复所有常任理事国的作用、通过最高比率和执行客观限值以便各国根据经济指标的变化在各类别中改变从而减少对单一摊款国的依赖。事实上，许多发言人已经指出，美国政府没有完全改变拖欠经常预算的局面，但仍然是本组织最大的单一摊款国。他重申，美国不会提出下面这种建议：提高人均收入水平低的国家的维持和平会费分摊比率。一旦维持和平比额表得到改革，联合国将能够开始偿还许多为过去的行动慷慨派遣部队但尚未收到全部欠款的国家的费用。

67. 在考虑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负担得起使该制度保持运行时，会员国还必须考虑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负担得起该制度不运行的代价。按实值计算，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费用只是记为国防开支。另一方面，拒绝支助维持和平的代价将以全世界无辜者的性命来计量。

68. 令他感到鼓舞的是，这么多代表团利用过去几个月的时间，根据当前形势评价其立场并对改革提出富有创意的和前瞻性的主张。他希望，现在的讨论最终将成为有关维持和平的辩论的转折点。

69. **Ahmad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巴基斯坦的部队为了世界上被战争蹂躏的各个地区恢复和平做出巨大贡献，有时还献出生命。因此巴基斯坦支持增强联合国的财政和业务能力以满足对维和活动日益增长的需求的任何努力。冲突性质发生质变、联合国参与冲突管理和维持和平活动骤然激增，致使对财政资源的需求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但是联合国的财政形势却不稳定。所有会员国及时且全面地遵守其财务义务，才能消除这些不稳定现象。令他高兴的是，维持和平经费相互借款的做法已经不复存在，他希望各方面不遗余力地减少维持和平的巨额欠款并阻止维持和平经费进一步耗尽的趋势。

70. 联合国过度推迟偿还提供部队和设备的会员国的费用，使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面临重重困难。此外，现在的标准偿还比率没有全部包括对这些国家产生的费用。有关快速部署管理股的建议方面引入的几项新内容需要人们进一步反思和全面审查。

71. 巴基斯坦在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中一直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将继续这么做。但是，所有会员国必须表示其政治承诺，以合作和谅解的精神，对付当前财政困境的根源。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参加旨在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一个牢固的财政基础的任何进程。为了消除现有的困难，应该采取创新且务实的办法。巴基斯坦同意，在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现有临时会费分摊比额表时，大会1963年第1874(S-IV)和1973年第3101(XXVIII)号决议中所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包括经济上较发达国家更强的支付能力，必须成为使经费筹措安排永久制度化的任何尝试的中心内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享有现有比额表下目前提供给它们的折扣。最后，他重申，联合国在履行其已获授权的维持和平责任时，迫切需要增强财政稳定性和业务效率。

72. **Satoh先生**（日本）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在急剧增强，近期行动中的任务越来越复杂而且全面。其活动不仅包括传统的维持和平活动，也包括人道主义援助、裁军、复员和复员士兵重返社会、人权监测、甚至包括经济重建和建立当地行政机构。因此，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大，而且越来越费用越大，预计本财政年度的维持和平开支总额是上一个财政年度的两倍多。

73. 鉴于维持和平开支预计将猛增，另外也需要使维持和平行动更有效且更可信，必须改进维持和平预算的行政和财政方面，必须审查和更新维持和平行动的现用经费分摊比额表。自1973年确定了现行制度的基本方案和国家级别以来，许多会员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于会员国对维持和平比额表的修改持不同意见，所以第五委员会也应该讨论这个问题。

74. **Sharma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鉴于维持和平是联合国进行的最引人注目的活动，联合国在这一领域里的作用是无可替代的，维持和平必须继续优先获得必要的关注、能源和资源。尽管如此，截至1999年12月31日，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付分摊会费额已达14.8亿美元，而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之间维持和平行动的所需经费估计数达到20亿美元以上。尽管第五委员会多次提及联合国不稳定的财务状况，但这种困境得到的同情似乎不多，下面这一事实尤其能证明这一点：截至2000年4月30日，只有32个国家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全额缴纳了其分摊会费。如果维持和平被视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它们必须以更协调、更严肃和更有目的的方式解决经费筹措问题。

75. 令人遗憾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条件限制因财政紧缩而加重了，因为财政紧缩制约、限制且经常损害这些活动。为了改革维持和平活动的行政和财政形势必须做出努力，确保顺利执行这些活动，也确保其自身的存活性。当前联合国的财政形势极不稳定，必须探讨一切新办法。决不能像早些年间，让联合国维持和平职能因一些会员国未能履行其承诺而受到威胁。印度代表团愿意听取其他会员国有关维持和平的所有方面，包括维持和平比额表的意见。

76. **Mahubani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新加坡愿意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分摊比额表，尽管有关是否需要这样做的共识似乎有些勉强。任何讨论都应采取一种综合办法，解决全体会员国的关注，而不只是少数发言者表示的众所周知的关注。

77. 他想知道，为什么该讨论的倡议者没有遵循既定程序：向大会提出要求，将该项目列在议程中，而是采取向委员会成员写信这种非常规办法呢？在此项活动的所有阶段上都没有遵守既定程序，会让人怀疑委员会最终可能达成的决定。上述程序的目的是向所有会员国提供透明度和常规保障措施，因为它们确保会员国能够了解所有事实，并且听到其他会员国和相关专家机构表示的所有意见和关注。讨论不应被人为的时间压力或任意确定的最后期限所左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有充足的时间表达它们的观点，考虑提出的建议并确定本国的立场。现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安排在近三十年里为联合国提供了满意的服务，在讨论结果出现之前应该给予保留，而且现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决不能因会员国所从事的政治活动而受到损害。

78. 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分摊比额表应该实现制度化，发展中国家不应列在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规定的组别以上。77国集团外交部长在其第二十三届年会上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中承担着特殊责任，给这些国家确定最高比率和最低比率都是完全不可取的。只有美国说服其他发达国家承担其美国降低的维持和平摊款份额，新加坡才会考虑美国提出的降低美国份额的建议。解决这个问题的应该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向施加了影响的国家。发展中国家对解决这一问题不承担主要责任，但它们可以保持灵活性从而给予帮助。但是，不应该滥用这种灵活性。对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使它们自愿从C组改为B组，并不能纠正维持和平比额表中被声称的不平衡。尽管期望发展中国家增强支付能力以承担更大份额的财政负担是合情合理的，但准许一个支付能力一贯强劲的主要摊款国大打折扣却是不合情理的。

79. 支付能力是构成联合国所有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基础的主要“理论”。不能称其为一项原则，因为它不能全面适用。维持和平比额表是会员国之间政治协议的结果，其基础是它们已认识到的、对联合国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这一理论也基于经常预算的经费分摊比额表，该比额表原则上应该充分反映支付能力。但是，如果将经常预算比额表的最高比率从25%降至22%的建议获得批准，该主要摊款国的支付能力将被曲解，其他会员国承担该国减少的份额也将进一步曲解它们的支付能力。随后这种曲解会反映在维持和平比额表上，那些想方设法实现真正的经济增长的少数发展中国家要为此付出代价。让那些略高于低人均收入限值的国家面对其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经费分摊额立即增长是不公平的，让因人口少人均收入高的国家被迫承担经济状况更好的会员国的折扣也是不公平的，这无视了这些国家所面对的经济、结构和地球物理的挑战。

80. 联合国应该减轻对单一的摊款国的依赖的论点并非没有道理，但是因该比额表扩大而产生的增长额应由工业化世界的主要摊款国承担。发达国家更乐意别国分摊对联合国开支承担的财务责任，但在权力和影响立场方面没有表现出同样的慷慨大度。更重要的是，如果会员国不履行其《宪章》义务，即全额、及时且无条件地缴纳其分摊的会费，使经费分摊比额表更加公正的努力都将白费。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摊款国履行这一义务是预防联合国出现金融危机的唯一手段。尽管他对美国乐意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持续性表示欢迎，但他希望美国通过履行《宪章》下面的责任达到上述目的。

81. 美国支付欠款与减少其分摊的会费之间的联系使联合国陷入困境，并且无端地使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复杂化。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和平等以及解决

其各自的关注是重要的，因为经费分摊比额表的任何变化都会影响甚至最小的摊款国。他敦促所有代表团采取公开而客观的办法，使委员会能够达成解决所有代表团关注的持久性解决办法。

82. **Darwish**先生（埃及）说，他赞同尼日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埃及代表团与代表不同区域集团的一些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提案，因为维持和平活动正在增多，而且大多数都发生在非洲大陆。联合国驻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局势只是进一步证实，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筹措充足的经费和及时准备不应出于政治或财政原因而被阻挠。因此迫切需要做的是，会员国应该在热忱的气氛中公开讨论这一问题，同时不加任何先决条件。

83. 大会1963和1973年通过的分摊维持和平行动开支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是上述讨论最合适的基础。不偏离安全理事会五个常理事国承担特殊责任的原则并且承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支付能力有限也是重要的。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的现阶段中，有关该主题的非正式磋商应该开始了，在提交和审查了有关维持和平比额表方方面面的全面透彻的研究报告之后，再做出最后决定，以便就重要的、有时间影响的问题达成共识。

84. **Ka**先生（塞内加尔）说，自1973年以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一成未变，而且这些活动的经费筹措方面也遇到了一些困难，所以现在是以建设性方法且根据既定原则对该比额表进行充分且透明的审查的时候了。应该对确保维持和平活动的适当经费筹措的措施给予优先权。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分摊的会费不应超过维持和平比额表C组中的国家。维持和平比额表下面的分摊会费若发生重大

变化，都应该考虑到现在分在C组和D组中的低收入国家有限的支付能力。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南非提出的从B组改为C组的要求，也支持最近在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届首脑会议上对该主题表示的意见。

85.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仅仅为了增强联合国现有的和将来的维持和平能力及增强其在集体安全领域里的可信性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的建议。自1960年以来，塞内加尔向全世界的联合国行动派遣了部队。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难度和复杂性已经增大，应该考虑到其经费筹措和效率的方方面面问题。他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其大意是现有安排严重威胁着维持和平活动的未来。这些代表团，包括美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使他相信，有关该主题的非正式磋商将是有益的。应该以建设性方式客观地讨论这些问题。

86. **Fonseca**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

87. 在过去的几年里，全世界冲突次数令人忧虑地增多了，因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也增大了。一些行动遇到的问题暴露出维持和平活动所涉及的政治和组织复杂性。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就维持和平的临时经费分摊比额表开始讨论。的确一场金融危机影响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但是，这不能归咎于方法有缺点，而是要归咎于最大的摊款国未能履行其财务义务。这种局势对偿还部队派遣国的开支产生了不利影响。

88. 巴西对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是根据三项原则。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的核心活动，毫无例外，也是所有会员国的集

体责任。但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要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中肩负特殊责任。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捐款的能力有限。

89. 维持和平临时经费分摊比额表这种方法一直保留了27年，因为其基本原则、指导方针、结构和标准是公平和公正的，而且也是简单的。在应用这些原则时，当然必须考虑到这些年间发生的重大经济变化。然而，建立共识是修改该比额表唯一合理的基础。为改进这些原则的适用性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须是透明的，在技术上可行的，不应该怀疑这些原则本身的有效性。在各国能够充分评价2001—2003年间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之前，不能对这一问题得到结论。鉴于这个问题所涉的复杂性，在第五委员会讨论之前必然要求有一个技术机构，如会费委员会或一个临时委员会进行彻底审查。

90. 巴西代表团支持南非提出的从B组改为C组的要求。这不是方法问题，而是根据临时比额表的主要原则对具体情况采取的纠正措施。

91. **Bouah-Kamon**先生（科特迪瓦）说，科特迪瓦代表团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支持南非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做的发言。他希望就下列问题提出一些补充性意见：是否需要更新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维持和平行动对非洲的影响以及为业务经费筹措确定集体责任并及时偿还会员国派遣部队和提供设备的费用而进行改革的建议。

92. 修改和改革对于任何社会组织都是必要的。最初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形势已经发生变化，比额表本身也需要修改。但是，任何修改都必须基于客观的、久经考验的标准，如支付能力

和国民生产总值。科特迪瓦代表团非常愿意参加对维持和平比额表的审查，但条件是审查应该提供一次机会，将该制度由临时安排变为了一项基于所有人可以接受的标准的确定的制度，这是一次客观的行动，不带有将实际上应该多缴纳的会员国的份额予以减少的隐藏议程。

93. 发展的进程不总是一帆风顺的，非洲最近的事态发展便说明了这一点。该区域危机次数日益增多，致使国际社会在非洲大陆上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最多。科特迪瓦代表团赞同有关方面提出的援助和表现出的团结精神，但是对人员丧生深感遗憾。改进和增强维持和平倡议的任何努力得到了该国代表团的无条件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责任概念做出反应时，决定在提供部队和设备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南方许多国家正在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值得称赞，但是这些国家日益成为非洲危险性高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仅有的部队提供国，却是令人遗憾的。当财政资源极其有限的国家派遣部队和提供设备的费用不能得到及时偿还时，问题便复杂了，看来这正在成为长期局势。该国代表团赞同修改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认为，一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各种立场，任何会员国，无论是小国还是大国都没有借口不履行其依据《宪章》自由做出的承诺了。

94. ƆimonoviƆ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代表团希望发表一个既接纳维持和平行动又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工作人员的国家观点，前者包括联合国历史上最成功的一次行动。维持和平从传统形式转化为更为复杂的作用，致使人们对快速反应能力的需求增大了，而且更加需要完成新任务所需的专业经验和专长。这些期望因拖延履行分摊会费的财务义务而受挫。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未缴纳的分摊会费额之高令人特别关注，而且导致对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

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派遣国不公正待遇。预测的维持和平预算大幅度增长会对所有会员国造成沉重的负担。因此重要的是，要制订可能最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政框架。

95. 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体改革，包括修改现有的维持和平比额表。顺应新形势的需要，包括发展程度和新增许多新国家的情况来修改比额表，都是正确的，因为比额表是最后编写的。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该继续肩负特殊责任，各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原则仍然是根本原则。应该缴纳会费，而不是只评价，这也是重要的。因此评估应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要求。对于一个不复存在的国家或一个没有申请会员国资格的国家继续进行评估也是荒谬的。这种虚构做法对联合国的利益没有好处。应该遵循现有的正常程序，以确保所有国家获得平等待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都应该得到尊重，以便将来任何的经费分摊比额表中都不会再犯这种错误。

96. 克罗地亚代表团倡议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包括在第五委员会交流意见、与联合国相关部门磋商及在全会上审议。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